

魏华存研究资料选辑

仙神谷拾零

(第二辑)

主编：秦太昌

沁阳市魏华存研究会编印

二零零七年四月



主 编 简 介

秦太昌紫陵镇退休干部，沁阳市魏华存研究会常务理事。一九三二年出生于沁阳县南作村，一九五零年参加工作。先后当过供销社营业员、教师、小学校长、县工会主席。五八年被划为右派，七九年右派更正，任县新华书店经理、乡镇干部。九二年退休，自费赴湖南、山东、江西等地调查、考证魏华存的修道情况，取得显著成果。又多次往返于登封、北京等地进行游说、宣传，终使中国道教协会、河南省道教协会认可魏华存在沁阳阳洛山修炼四十二年的事实。

总编委员会

顾问：张沁山 沁阳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袁志鸿 中国道教协会副秘书长

王宜峨 《中国道教》 副主编

黄志杰 河南省道教协会会长

总 编：栗爱民

副总编：李晓高 张景华（执行）

编 委：孟 强 萧信林 董尚祥 秦太昌

本辑编委会

主 编：秦太昌

副主编：王希元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万祺 张景华 杨世清 孟 强 郝桂珍

屈云惠 贺家魁 萧信林 董尚祥

目 录

河南省道教协会关于宫观管理办法	1
在纪念先祖魏华存诞辰1752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9
江西安福龙云刘氏	11
静应庙和生育崇拜	12
石瓮山行	16
怀川文化孕育道教上清派	19
研究魏华存倡议书	26
沐涧山勘考	28
(一) 建议重修沐涧“魏夫人祠”	28
(二) 沐涧山为什么女贞梧桐遍覆崖谷	31
(三) 汲水池、隐元台、魏夫人祠	33
魏华存和怀川的酸汤面叶	35
魏华存巧度向铁匠	38
认识秦太昌	43
王希元治病	46
二仙奶奶除病消灾救众生	50
二 仙 降 妖	52

河南省道教协会 关于宫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道教宫观管理，保障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宫观秩序，保护文物古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考中国道教协会制定的《宫观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开放宫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道教开放宫观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的道教官观。

第三条 开放宫观必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政领导下，接受道教协会的教务指导，由道众自主管理，发扬劳修并重，开展学术研究，以及国际友好往来等优良传统。

第二章 宫观组织

第四条 宫观应设立相应的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

道众选举产生；

(二) 组织成员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爱国爱教，有一定道教学识和管理能力的道教徒担任。

第五条 民主管理组织的职责是：

(一) 带领本观道众，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保障宗教活动正常进行。

(二) 维护宫观和道教徒的合法权益。

(三) 组织道众学习道教知识，经忏，逐步提高道众素质，整理道教资料，开展道教学术研究。

(四) 安排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作好年度检查工作。

(五) 组织道众开展各项生产服务事业，社会公益事业，逐步达到自养，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

(六) 保护和维修宫观的建筑、文物、园林、搞好环境卫生，维护宫观秩序。

(七) 加强财务管理，实行民主理财。

(八) 组织道众接持信教群众、国内外游人、香客、宾客。

(九) 定期向全体道众报告工作，重大问题需经全体道众大会讨论解决，

第六条 宫观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恢复传统的宗教职称，可设方丈、监院、知客、巡照、辽房、库房、帐房、经堂等八大执事，其职责是：

(一) 方丈：总理全观大事，主持本观的宗教活动。

(二) 监院：主管本观的行政事务，监督本观日常工作，负责本观的人事、财务管理，组织道众学习和日常工作。

(三) 知客：负责接待来往宾客，道众进退户籍登记，来往书信，保管有关资料，组织道众学习，当好方丈、监院的参谋。

(四) 巡照：负责本观的安全，作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

(五) 辽房：负责本观生产建设，管理服务行业。安排道众生活，道众服饰，

(六) 库房：负责本观各种物资保管，保证各项工程的原料供应，保证殿堂设施供应。

(七) 帐房：负责本宫观财政管理，作到日清月结，定时向道众公布，接受方丈、监院等知事的监督。

(八) 经堂：负责本观经坛制度，坚持早晚功课、节日道场，保管经堂设施。

第三章 宫观管理

第七条 开放宫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合法证件，确定本宫观定员，报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我省道教宫观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宫观的房产为社会所有，宫观组织有管理和使用权，宫观的合

法收入归宫观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用或占用。

第九条 宫观的房产，缔结应绘制蓝图报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合法手续，其它任何部门不得在开放的宫观内设置商业服务网点，以及举办陈列和展览等活动。

第十条 道众管理和教育；

(一) 宫观道众服从宫观组织管理。

(二) 在宫观定员内，可选收爱国爱教，守法，比较年轻，确有道教信仰，又有一定文化程度的自愿出家的道教信徒。

(三) 凡来宫观出家的男女信徒，须年满十八周岁，本人自愿，家庭同意，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持当地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经宫观管理组织同意，考察一至二年，认为合格者，允许为宫观道徒，并报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办理户籍粮食关系转移手续。

(四) 宫观收徒，由本人申请，自愿选择师父，给以冠巾，出家不到十年的道众，不得收徒。

(五) 道众违反教规教义，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经宫观组织研究，予以迁单，并将其粮食户口关系退回原地。

(六) 乾、坤、道众必须分观分院居住，自觉遵守道教清规戒律，坚持早晚功课，精研道业，以庙为家，忠实信仰。

(七) 道众因事请假，或外出参学拜访，应经宫观组织同意，并出限期证明，方可外出，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教育和处分。

(八) 外出道众不得干预所到宫观内部事务，不得在社会上化缘，做法事、收徒弟。

(九) 宫观内不得收留身分不明、无证件的外地游方道人，必须持本人相符的证明登记后，方可留宿，挂单一般不得超过三天，并向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管理：

1、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活动，规模、时间、形式，以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为原则。

2、道众和信士在宫观内进行焚香、拜神、晨钟暮鼓、上殿诵经、礼斗拜忏、做节日道场、放焰口、讲经论道等正常活动均受法律保护。

3、宫观内不得搞跳神、请神降仙、驱病赶鬼、看相算命、测字卜卦、看风水、抽签卖符、焚幽冥券、扶乩等封建迷信活动，对于假借道教名义，扰乱社会治安，骗人诈财，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者，要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查处。

4、开放宫观内可以接受海内外信徒的布施，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宗教人士索要财物，不得向信教群众摊派。

5、开放宫观内的殿堂是教徒和信徒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应保持庄重严肃，任何人不得在殿内喧哗、抽烟、打架、放录音机、燃鞭炮等。

6、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宫观组织的许可，严禁在殿内照相、录像、拍照、录音、新闻单位如需要拍摄录

像时，须根据有关规定交纳管理费和其他应征费用后，方可工作。

7、开放宫观可以售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等，但不得在社会上经售，不得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不得组织收听收看录播境外宗教影视、广播。

8、国外信徒可以在开放的宫观内过宗教生活，但不得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不得主持宗教活动及传播宗教宣传品。在与港、澳、台同胞中的道教信徒交往中，应遵循互相尊重，互不隶属，互不干涉的原则。

9、已经还俗的道徒或道教信士，不得身着道装到处乱窜，不得主持宗教活动，不得借教敛财，更不得化缘和乱修庙宇及塑像。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

(一) 开放宫观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宫观应配备专职的会计、出纳、保管等，宫观的财务人员由管理组织选拔本宫观的道士担任，遵守国家的会计、税务、工商行政等法规，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道协指导，严肃财经纪律。

(二) 宫观的经济收入，必须纳入财会帐目，归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宫观修建，保护文物、庙宇绿化，道众生活和日常用品开支，其它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无偿调用和私自占有。

(三) 宫观财务，必须登记造册，统一管理分配，收支预算和重大开支，必须经全体道众讨论，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

(四) 经济富裕的开放宫观，每年要酌情向省道协提供一定数量的办公经费，作为省道协开展工作和帮助其它贫困宫观的基金。

(五) 宫观的财会人员，要定期公布收入情况，做到日清月结，接受管理组织和全体道众的监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财务检查。

第十三条 文物管理

(一) 宫观内的一切经书、史料、神像、碑刻、字画、法器、法衣、供器都必须登记造册，指定专人管理，并制定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保护法规，对特殊珍贵文物，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二) 宫观内的文物，任何人不得借用、赠送、变卖，宫观有保护和使用权。

(三) 宫观内的殿堂、楼阁、台等古迹建筑的修缮，应接受园林、文物部门的指导；

(四) 宫观拆建、改建或建新房，必须报请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单位批准，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治安消防

(一) 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消

防监督条例》和文化部发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加强治安消防工作。

(二) 开放宫观必须配置消防设施，备有相当数量的消防用水，水源缺乏的宫观要设置消防水缸和修建蓄水池、保证消防道口畅通。

(三) 宫观内必须对一切火源、电源及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殿堂、庙院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吸烟、放鞭炮等，在庙院、殿堂应设“严禁烟火”等预防标志，香客焚香、纸、蜡等，必须听从值殿人员指挥，在指定地点焚香、纸、蜡等。

(四) 宫观组织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防，消除隐患，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五) 大型宗教活动，传统庙会，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协助消防工作，维持治安秩序。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管理

(一) 宫观要在所在庙院范围内大力植树造林，种植花草，合理规划，使之成为清静幽雅，环境优美的道教庙宇。

(二) 宫观内设置“保护文物”、“保护花草”等宣传栏，教育游客：严禁在宫观内的殿堂、碑刻、墙壁、门窗等地，乱刻乱画和攀登文物等。

(三) 开放宫观根据本观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本宫观的具体管理办法。

本办法由河南省道教协会解释。

在纪念先祖魏华存诞辰 1752 周年 大会上的发言

魏华存第五十五代孙 刘积炬（湖南省衡山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界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沁阳市魏华存研究会、沁阳神农山二仙庙景区在这里隆重举行纪念晋代名医、中国道教上清派祖师魏华存诞辰一千七百五十二周年大会。这对于弘扬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宣传祖先魏华存在道学、文学、养生学、医学、社会公德学以及书法学等方面的贡献，达到古为今用、造福社会、教育人们、团结人们、共同建设祖国现代化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作为先祖魏华存的后裔，深感欣慰！同时，对研究会卓有成效的研究，表示崇高的敬意！对沁阳市魏华存研究会、沁阳市神农山二仙庙景区邀请我们参加纪念活动，并给予热情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道教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它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中国道教史上，先祖魏华存有着突出的地位和影响，她对中国道教文化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她所著的《黄庭经》一千多年来，被道教界奉为主要经典之一。她收集整理编著的一系列道教典籍，均成为道教界的重要著作。她提出的《戒心文》，对刘氏后裔，对道教界以及社会各界有着巨大的警示和教育意义。

她济世助人，乐于行善的事迹，在河南沁阳、江西安福、湖南衡山等地广为传诵，有些事迹竟演变成妇孺皆知的神话故事。

历朝刘氏家谱记载，先祖魏华存在湖南衡山度过了人生的最后十六年，此间她修道、研经、行善的事迹，在当地各界人士中有口皆碑。每年农历四月初一、刘氏后裔和各界人士都不约而同到供奉她神像的衡山黄庭观朝拜，纪念她，为她庆寿。平时，来自各省各地的人们到黄庭观祭祀、烧香还愿络绎不绝。她深受广大群众的爱戴。据有关资料介绍。先祖魏华存在河南沁阳地区活动达四十余年之久。沧海桑田，千余年来，不管社会怎样的变革，沁阳地区广大群众用各种形式祭祀她、追想她，纪念活动经久不衰，一浪高过一浪，足见她在沁阳群众中的崇高地位和巨大影响，我们后裔引以自豪。

对先祖魏华存最好的纪念莫过于学习、继承、弘扬她的好的传统。一是学习她孜孜不倦，一以贯之探索真理的精神。二是学习她严于律己、洁身自爱的高尚品德，出身名门而不染习气，身处乱世而志节不移。“戒之在心，天地皆知，惟正可守”。提倡和推行人生美德和社会公德。三是学习她以苍生为念，帮扶贫困，济世助人，乐于做善事。不论在河南、江西，还是在湖南，为民行善几十年如一日，不改初衷。

借此机会，谨祝魏华存研究会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祝神农山二仙庙景区锦上添花、再展新姿；祝先祖魏华存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造福群众、传承有序、发扬光大；祝沁阳市社会安定、经济富裕、人民幸福！谢谢！

江西安福龙云刘氏

安福县严田镇坛洲、岩头、南村，古为龙云乡辖，故三村刘氏称“龙云下村刘氏”。

三村位于泸水河上游一块两水合襟的冲积洲上，一河两岸，依山傍水，古樟掩映，山明水秀。聚族而居的古宅、古祠，排排行行，错落有致，是安福县隋代拓基的古村之一，为休养生息的佳境。

龙云刘氏初祖刘遐，西晋末官宦安福，为安成太守。致仕后，定居于安福北乡笏桥。隋末，其裔孙刘延由笏桥徙安福西乡龙云。刘延迁龙云后，有6个孙子，由于地狭丁繁，便迁徙江西10余县及湘、鄂、川、黔等10余省。

龙云刘氏开基始祖刘遐，为楚元王刘交15世孙。《晋书》第八十一卷，列传五十一《刘遐传》载：“刘遐，字正长，广平易阳人也。性果毅，便弓马，开豁勇壮。值天下大乱，遐为坞主，每击贼，率壮士陷坚摧锋，冀方比之张飞、关羽。乡人冀州刺史邵续深器之，以女妻焉。遂壁于河济之间，贼不敢逼。”后刘遐随晋明帝平王敦，封泉陵公，食邑1800户。刘遐于西晋末任安成太守，并祠家于安福北乡笏桥。东晋咸和五年(330年)卒葬安福寒水五更塘。

(择于江西《庐陵文化》)

静应庙和生育崇拜

张景华 孟凡贵

位于沁阳城西北五十里，紫陵村北，仙神河谷中的静应庙，是焦作市辖区内颇有名气的大庙，民间叫二仙庙或仙神庙。庙内敬奉的主神是西晋女道士魏华存，人称二仙奶奶或老奶奶。据《怀庆府志》载：该庙创建于北魏，名“魏夫人祠”，唐初改建为“紫虚元君祠”，北宋徽宗钦赐“静应庙”。此庙为道教活动场所，在这一带影响很大。近来，我们研究发现静应庙和生育崇拜关系密切，予以介绍。

一、三月三庙会—先民遗风

三月三庙会，从农历三月初一开始，十五结束，半个月的会期内，人们从四面八方到这里蜂拥而来，高潮时日达三、四万人之多。来自沁阳、济源、武陟等“怀庆八县”的人，除香客外，还有杂耍、故事、说唱等，更有男女青年借万物复苏，春意盎然的大好时光，来此登山、春游。他们嬉戏、狂欢、追逐、打闹……《痛哭静应庙》一书，在追忆会期盛况时写道：“每年三月，由朔至望，男男女女，密密如蚁，层层如织，前者呼后者应，男者歌而女者和，昼跻于途，夜休盈院。”这种场面颇似壮族的“歌圩”、布依族的“赶表”、么佬族的“赶坡”、苗族的“跳月”等。《贵州通志》载：“花苗每岁孟春会男女于野，谓之跳月，

择平壤地为月场，鲜花艳装，旋跃歌舞，谑浪终日，比晓乃散。”（转引《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政治史》10页）。古汉民也有此类活动。《月令·仲春之月》载：“仲春之时……纷纷前往大牢祠祭祀，求子之神高媒……入夜男女皆寝于庙后。”（同上）西汉以后汉民族聚居的内地，被儒家视为不规而受禁，只有少数民族居住的边远地区仍保留着。而位于中原地区受儒家思想统治极深的静应庙，能如此顽强地保留着华夏民族的古老风俗，说明这种活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青年男女在嬉戏狂欢中得到激发，姑嫂、妯娌在打闹取笑中传授有关性的知识，这对被儒家愚弄的封建社会中的青年男女是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机会；也是古河内郡人在道教“较科学、重现实”（现代哲学家冯友兰语）精神的鼓励下，同虚伪的儒家思想斗争的结果。不过在这里，这种性崇拜的方式，不像少数民族地区那样坦诚、明显，而是隐隐约约，似像不像地进行着。

二、飞来石一女阴象征

在静应庙的中心建筑—紫虚元君殿的后边，屹立着一块拔地而起的巨石。这块巨石近似方形，顶面平坦，高八米，周长三十五米，正中有一道宽约四十公分的裂缝。人们在石上骑跨裂缝修了一个小屋，名“梳妆台”，内奉二仙奶奶塑像。这块孤立的像似人工造作，但非人工能为的自然巨石，曾派生出很多离奇的故事传说，人们认为是神力使之从天上飞来，故名“飞来石”。许多青年男女来到这里，用石子向裂缝投掷，以卜生男生女或有子无子。这种“投石卜子”正是生育崇拜的反映。